

地產代理監管局
地產代理資格考試／營業員資格考試（筆試應考模式）
報考須知

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及時間分別於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下稱「考試中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的網頁公布。

考試費

2. 考試費：港幣 900 元（地產代理資格考試）／港幣 650 元（營業員資格考試）。
3. 除情況特殊及經監管局批准外，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用作轉報其他考試的費用。

報名方法

4. 可透過以下兩種方法報名：

(a) 網上報名

- 考生須親自在考試中心的網頁上（www.vtc.edu.hk/cpdc/econline/EAA）報名，並以信用卡（Visa／萬事達／銀聯）繳付考試費。
- 開始接受報名日期為考試前五星期。
- 截止報名日期為考試前兩星期或額滿即止，以較早者為準。

(b) 郵遞報名

- 將填妥的報名表、考生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即香港身份證、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副本，及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以普通平郵寄回考試中心。請盡早於報名期內郵寄，避免郵誤，並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考試中心。寄件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所有後果。
- 申請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日期為準。每個信封只可放入一份報名表及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只有郵戳日期在報名期限內並在該期限內收到的申請，才會予以受理。
- 開始接受報名日期為考試前五星期。
- 截止報名日期為考試前三星期或額滿即止，以較早者為準。

考生報名時輸入／提供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須與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所載的一致，而考生必須在試場出示該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以核實身份。考生亦須提供完整及有效的香港通訊地址報考。

5. 上述報名方法、開始或截止報名日期可能會因應需要而作出調整。

屬意考試地區

6. 考生可在報名表或網上報名表上註明屬意的考試地區。由於一經選擇，屬意的考試地區不可更改，因此，考生應仔細選擇屬意的考試地區。惟因個別地區的考試場地或座位有限，考生未必能獲分派到屬意地區應考。准考證上會列明試場地址。考生應在考試前查清楚試場所在地點。

報名相關事宜

7. 考試名額有限，以先到先得基礎分配。若以郵遞報名，任何未填妥、沒有考生簽署、未有附上考試費或未有附上考生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表格，將不獲處理。任何補充資料將不獲受理。
8. 報名一經接納，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9. 網上報名的考生，在成功網上繳費後會透過電郵收到收據。若網上報名獲得接納，一般情況下考生將會於報名至少兩個工作天後（報名當日不計），透過電郵收取由考試中心發出的准考證。
10. 郵遞報名的考生，一般情況下會於考試中心收到報名文件的四個工作天內收到 SMS 短訊，通知考生是否已收到所需報考文件及資料。如遞交的報考文件或資料不全，考生必須以普通平郵於報名期限內重新郵寄整份報名申請，任何補充資料將不獲受理。
11. 以普通平郵遞交齊全資料的考生，一般情況下會於報名期限結束後的四個工作天內收到考試中心發出的

另一個 SMS 短訊，通知考生有關報名是否成功。成功報名的考生會於收到該 SMS 短訊的至少七個工作天後收到由考試中心以普通平郵方式所寄出的收據及准考證。如考生在報名期限結束的五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考試中心的 SMS 短訊，應與考試中心聯絡。

12. 若考生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應聯絡考試中心。

特別的考試安排

13. (a) 直至有關考試前兩星期，考生可以書面形式向考試中心申請「**更改試題語文**」，須繳付行政費港幣 310 元。
- (b) 考生若有任何其他特別考試安排的請求，必須於有關考試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形式透過考試中心向監管局提出，並清楚述明原因及所需之特別安排，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證明）以供考慮。監管局並無義務允許有關請求，亦可能就作出相關特別考試安排，收取行政費用。無論如何，監管局對有關請求有絕對的決定權，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考試手冊

14. 《考試手冊（筆試應考模式）》可於監管局或考試中心網頁下載。考生須小心細閱考試手冊，因它載有十分重要的事項，例如報考相關事宜、考試模式及綱要、合格要求、考試規則以及作為參考用的模擬試題及答案。

考試成績

15. 除下述情況之外，成績通知單將於考試後第十四個工作天（下稱「成績發放日」）由考試中心以平郵方式郵寄給已提供完整有效香港通訊地址的考生。如在成績發放日三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郵寄的成績通知單，考生應聯絡考試中心。一般情況下，如考生沒有提供其完整香港通訊地址，其成績通知單將不會寄出。有關考生須在成績發放日三個工作天後，親身前往考試中心領取。如寄出的成績通知單因考生提供的地址為無效被香港郵政退回，而考生未有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考試中心將嘗試致電通知相關考生，該考生須親身前往考試中心領取其成績通知單。所有在成績發放日後兩個月內仍未有考生領取的成績通知單，將一律銷毀。
16. 沒有表示不同意在網上公布其考試成績的考生，可於成績發放日一個月內登入 www.vtc.edu.hk/cpdc 查閱其個人成績。考試中心網頁公布之考試結果，會顯示考生的考試成績（即成績優異／合格／不合格／缺席／取消資格）和試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分數。但因違反考試規則而被罰扣減分數的考生，其考試分數則只會顯示在成績通知單上。「缺席」及「取消資格」的考生將不獲評分。所有在考試中心網頁上供查閱之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考生的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

重閱成績

17. 考生可於成績發放日起計十四天內，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考試中心申請重閱成績，須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重閱成績費用港幣 430 元，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考試中心將重閱考生的答案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重閱結果。除非重閱後，該考生的成績獲提升，否則重閱費用不會發還。詳情請向考試中心查詢。

就以上報考、考試安排及發放成績事宜，請聯絡考試中心查詢。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 樓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網址：www.vtc.edu.hk/cpdc ♦ 電郵：cpdc@vtc.edu.hk